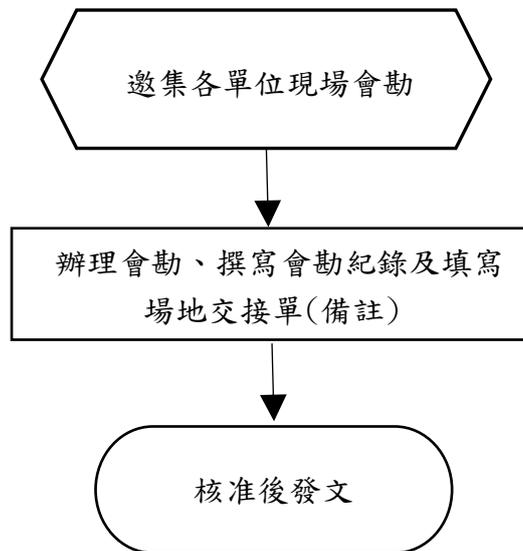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人行道施工區域交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1.10 簽准實施



- 備註 1：場地交接單應由工務所(分隊)派員親至現場確認移交單位及接管單位均有簽名為證，移交範圍應於會勘時確認(以施作或修繕範圍為限)，並於交接單內以文字或圖示載明，避免事後發生爭議。
- 備註 2：工區如屬溝牆破損、溝體傾斜或側溝溝牆倒塌等情況需辦理交接者，請比照本局水利處與本處 110 年 4 月 14 日「為新建工程處側溝蓋施工時因溝體缺失辦理緊急搶修權責協商會議」辦理。
- 備註 3：工區交接會勘後，施工廠商至遲應於交接起始日增設告知工區交接之柔性告示牌，並請各工務所於會勘時提醒交接單位除特殊原因外，應於 24 小時內施作，且交接完成本處仍負督導之責，要求施工廠商仍應定時巡邏，以策公安。